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一”）非公开发行11,418,422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11.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29,030.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970,980.32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130,000,020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将全部依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之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费用节余资金5,970,960.32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账号：3602090729200251633。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88.22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公司部分结余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前，公司会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情况

1.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其中公司部分结余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目前流动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一致同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冠昊生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